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合同

甲方：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

乙方： 郑州福康通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为确保完成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的目标任务，积极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全面提升示范区综合养老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豫财社〔2022〕7号)等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36个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及评估、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营项目，标段：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购买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1包18个点位),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25-32-1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 郑州福康通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 云 飞；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MA40X4662；
注册机关： 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 17337850383；
常住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174号农资大厦619号；
账 号： 76150078801100001637；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十一世纪行。

第二条、服务项目名称、标准、期限、地点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在已经建成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中选取18个具备社会化运营条件的站点，委托社会企业运营，采用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的方式对社会化运营企业予以支持。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的服务内容包括文体娱乐、主题活动、志愿者服务、专题讲座、法律维权、巡视服务、为老服务转介等七类服务。社会化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的费用标准为不超过6万元/年/站点。

1、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如下：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文体娱乐	面向所有的社区老年人，每天安排有娱乐活动，每月组织不少于3次中小型集体娱乐活动，每周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服务项目	服务标准
主题活动	每年组织开展5次大型活动(重阳节和春节必须开展),每次活动不少于半天,每次参与人数 ≥ 30 人。
志愿者服务	每月至少组织2次志愿活动,服务内容涵盖家电维修、理发、清洁卫生、精神慰藉、邻里互助等。
专题讲座	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安全知识、健康养生等专题 讲座,每次活动不少于半天,每次参与人数 ≥ 30 人。
法律维权	每季度为社区老年人开展不少于1次法律咨询或普法宣传活动。
为老服务转介	根据社区老年人需要,帮助社区老年人联系相应的服务机构或人员,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所需服务。
巡视服务	依托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所在社区内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对生活能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4次;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应当适当增加探访次数,及时了解状况、提供帮助。

2、服务期限: 政府购买社区养老服务,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

(本项目采用据实结算方式, 如果项目资金有剩余的情况, 自动顺延至下一年服务期)。

3、服务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具体地点情况详见附件)。

第三条: 支付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小计	备注
1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购买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2包18个点位)	项	1	1049800.00元	1049800.00元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1049800.00元)				

第四条: 金额合同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局购买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2包18个点位)含税总价款为¥1049800.00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 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总价款的40%,金额为419920.00元(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玖仟玖佰二十元整);

服务满6个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20%,金额为209960.00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服务满9个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20%,金额为209960.00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服务满12个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20%,金额为209960.00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乙方的服务须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监督,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的服务开展4次评估, 分别在服务期满3个月、6个月、9个月、12个月的时候开展, 其中第一次评估以通过现场走访、抽查访谈等方式 对运营承接服务商运营及服务工作进行督查, 撰写督查整改意见书, 并作为后续提交评估报告的基础依据, 第二次至第四次评估以民政部门或民政部门委托第三方的服务质量调查报告作为依据, 设定费用结算比例。结算办法如下: 每一次评估满意度高于85%(含)的支付全额服务费用; 满意度高于80%(含)低于85%(不含)的支付85%的服务费用; 满意度高于75%(含)低于80%(不含)支付75%的服务费用; 满意度低于75%(不含), 甲方有权责令服务机构进行整改; 如整改两次不合格,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结余, 乙方须及时退还给甲方。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验收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之项目成果报告全部或部分予以发表, 但乙方对项目成果报告中所提及之基本资料, 享有再次使用的权利;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附件以及双方各项工作(包括项目成果报告)会议中讨论之内容、纪要等, 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条款所约定之保密为商业秘密, 期限为一年,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限制。

第六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乡
X
回
通
世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 4、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豫财社〔2022〕7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 2、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估。
- 3、按合同约定支付资金。
- 4、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服务标准、不完善之处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立即按照要求整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 2、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 3、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服务项目。
- 4、应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 5、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 6、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评估，如故意拖延、不配合影响评估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 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设施项目过程中存在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 违约责任

可按项目总价款的5%的金额设立违约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损失。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的措施(乙方应承担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费。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确定向合同履行地(签约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及当地财政部门各执壹份，经甲、乙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0371—2294125

地址:

开户行:

银行帐号:

签约日期: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17837850388

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2025年11月5日

